

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（構）特殊輪班輪休人員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運用情形調查表

113.12.31

主管機關	所屬機關 (構)	1. 特殊 業務性 質	2. 有無特殊輪班輪 休人員行政獎勵作 為加班補償之敘獎 標準相關規定(勾 選「無」無須填列 3.4. 項)	3. 行政獎勵作為加班補償之敘獎標準 (依累積時數級距的差異，至多可增加 10 項欄位 3.1~3.10 填答)				4. 實施情形
				3.1.1 累積 時數	3.1.2 敘獎 額度	3.2.1 累積 時數	3.2.2 敘 獎額度	
海洋委員會	海巡署 中部分署	海岸巡 防(非 軍職)	☒ 有，相關規定併 已公告於本機關勤 休新制專區。 ☐ 有，刻正研議修 正或廢止相關規 定。 ☐ 無，刻正評估研 議訂定相關規定。 ☐ 無，經評估均可 核給加班費或補休 假，無須訂定相關 規定。	加班費未支 領加班費及 補休假，逾 補休假 2 年 期限之加班 時數 160 小 時以下者。	每滿 40 小 時嘉獎 1 次。	加班費未支 領加班費及 補休假，逾 補休假 2 年 期限之加班 時數 160 小 時以下者。	每滿 20 小時嘉獎 1 次。	一、 嘉獎 1 次者 0 人；嘉獎 2 次者 0 人；記功 1 次者 0 人。 二、 自 112 年 1 月 1 日勤休 新制施行迄 今，因加班 補休假使用 期限為 2 年，現本分 署無人逾 2 年補休假兌 換行政獎 勵。

備註：

1、調查範圍：以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 5 條規定之交通運輸、警察、消防、空勤、移民、海岸巡防（非軍職）、醫療、關務、

矯正、氣象、國境事務人員等 11 類人員為調查範圍，其中有關地方政府消防人員部分，請內政部協助彙整。

2、本表請由各主管機關按特殊業務性質人員之分類彙整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一主表，例如海岸巡防(非軍職)人員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詳參表內範例）。

3、本表統計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